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7-077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电源”）及全资子公司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合肥日源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近期收到的财政补助根据相关要求达到公告标准，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司常营动关	否公日经活相	会计处理/入会科目
1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研发机构补贴	是	现金	80.00	沪浦科[2016]60号文	否	是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2	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东县财政局	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光伏补助资金	是	现金	990.22	合发能改源[2017]1075号、	否	是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司						[2016]]1268 号			
3	合肥源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国税局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是	现金	2301.88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营业收入-政府补助
4	阳光电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分布式光伏集群灵活并网关键技术及示范	是	现金	65.40	产发(2017)110号	否	是	递延收益
5	阳光电源	合肥市财政局	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鼓励光伏企业加快发展、百强企业、绿色工厂、市级配套购买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是	现金	1116.03	皖政办(2017)52号、53号、合政(2016)93号、合政(2017)51号	否	是	营业收入-政府补助
6	阳光电源	合肥高新区财政局	鼓励光伏产业发展、安徽省质量奖、驰名商标奖励、外贸促进政策、高端装备产业发展应用、安徽	是	现金	4441.76	合高管(2016)128号、财行(2016)212号、合商外贸(201	否	是	营业收入-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奖励、中央预算内技改专项资金等				6)108号、合政〔2016〕35号等			
合计						8995.2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今年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8995.29 万元，对 2017 年损益影响的金额约为 4100 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969.89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4025.4 万元，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 2、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